

連江縣自來水廠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廠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廠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	任			(五)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業	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
合 計				十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